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并购基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，有利于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，对公司多元化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和作用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。

2、本次设立并购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。

独立董事：张炜、黄平、梁星球

2017 年 1 月 23 日